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有關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最新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亦議決本集團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是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目前是本集團獨特的業務分部。

為發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已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多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供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目前的計劃是本集團(信義能源集團除外)將繼續興建太陽能發電場，並在適當時可將其注入信義能源集團。

信義能源集團需就在中國發展太陽能發電場不斷取得財務支持。信義能源將用作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未來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平台。是項安排將為本集團目前所用的股權及債務融資方法提供替代方法，並將構成信義能源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可持續及全面的業務模式。就此，董事正在考慮信義能源可能使用的多種融資方法，並正就於信義能源的可能股權投資與多名知名獨立投資者及若干關連人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秘密討論。然而，並無就此簽署任何明確協議。關連人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初步表示，彼等將做好準備對信義能源作出股權投資。

作為中期計劃，董事擬實現信義能源集團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獨立上市。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會實施，且須視乎資本市場狀況(尤其是可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產生的裨益)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獨立上市計劃一定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如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並將就本公告所概述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